**关于启动我院2022年度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科：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津教科函[2022]29号）要求，我院启动2022年天津市教委科技计划项目认定工作。

现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按照市教委要求设置，包括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二、申请条件**

1. 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自然科学一般项目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重点项目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申报人不超过45岁（以2022年9月30日为时间点）。项目组须有本科生参与，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2. 自然科学一般项目：正在承担或承担过国家级项目、市教委及其他各级别纵向项目的负责人不在受理范围。
3. 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正在承担或承担过国家级项目、教育部人文项目、市教委及其他各级别纵向项目的负责人不在受理范围。

**三、项目经费**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资助标准为：重点项目20万元/项，一般项目6万元/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资助标准为：2万元/项。

项目执行期三年，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项目经费由医院匹配，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分期拨付。

**四、项目要求**

1.项目不限定申报领域，选题可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课题指南，申报人自由选题。项目研究要加强基础研究，突出应用研究，注重与人才培养、与教师成长成才相结合。

2.鼓励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二十大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为突出的研究内容开展研究和阐释。立足推进我市“十四五”科技工作，针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促进科研育人、人工智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网络安全等国家和我市热点难点问题，注重吸收各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

 3.学科人员根据学科规划的学术研究方向申报课题：未在学科规划的研究方向上的选题，医院不予资助。

4.鼓励学科自筹经费，同等条件下学科自筹经费申报的课题优先推荐立项。

1. **限项**

根据市教委要求，大学采取总额控制下的分类测算名额。我院限额情况为：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推荐5项，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推荐10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推荐1项。

每个学科最多推荐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1项。

**六、时间安排**

1.2022年10月26日-11月4日，学科推荐

各学科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各学科组织三名外院相关专业正高职称，且有丰富研究经验的同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项目与学科研究方向的相关性、项目是否符合招标指南要求、项目研究创新点的先进性、项目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与既往研究基础的相关性、项目研究体量与预算是否合理等6个方面进行评审，并给申报的项目提出具体修改建议，学科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排序，拟推荐项目申报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上报科研科。将《2022年教委科技项目学科评审情况表》（附件6）学科负责人签字后1份纸质版、《2022年度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认定推荐汇总表》（附件3）学科负责人签字后1份纸质版及电子版、推荐项目《申请书》电子版提交至科研科邮箱zyefykjb@tj.gov.cn；

2.2022年11月5日-10日，科研科对学科推荐项目进行复审推荐

 科研科对学科推荐的项目，根据学科建设整体情况、学科规划研究方向、根据专家评价意见修改情况、学科推荐情况、项目申请先后顺序等5方面进行复审并组织相关专业外院专家评审。

3.2022年11月11日-13日，院内公示。

4.2022年11月14日，科研科将《推荐情况报告》签字盖章后1份纸质版及《申请书》电子版提交至科研处。

5.2022年11月15日-17日，学校科研处对拟立项名单进行形式审查、汇总整理；

6.2022年11月21日，拟立项的申请人提交申请书至科研科汇总，包括纸质申请书（A4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两份）和申请书电子版，科研科交至大学科研处。

七、咨询

如有相关咨询请联系科研科王欢欢60637813。

 科研科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1. 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自然科学）
2. 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人文社科）
3. 2022年度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认定推荐汇总表
4. 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自然科学）验收管理细则（试行）
5. 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人文社科）验收管理细则（试行）
6. 2022年教委科技项目学科评审情况表
7. 市教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填写说明